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字〔2009〕70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政府采购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 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切实加强对全市政府采购工作的统一领导、统一管理，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充分发挥政府的采购监督管理作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陕政办发〔2009〕67号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》要求，对安康市政府采购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邹 明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

副主任委员：胡凯庆 市政府秘书长

赵立根 市政府副秘书长

钟庆明 市监察局局长

廖贤平 市财政局局长

杜宝华 市审计局局长

委 员： 杜科持 市教育局局长
徐铁军 市交通局局长
张昌华 市建设局局长
龚道云 市农业局局长
赵继民 市水利局局长
李本增 市林业局局长
崔用慧 市环保局局长
张延平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
彭有庆 市卫生局局长
周庆意 市财政局副局长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，与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合署办公，周庆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田伟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。办公室在委员会的领导下，负责处理具体的日常管理工作，负责制定重大政府采购政策，审议政府采购目录，协调政府采购管理工作。

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七日

主题词：政府 采购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 年 10 月 17 日印发

共印 60 份